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针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